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资料。

广发证券按照《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广发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日，蓝盾股份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主要业务停顿的风险。公司已经陷入债务危机，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公司资金紧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已无经营办公场所，公

司主要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及预期的情形,面临应收账款产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虽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客户信用变化、公司无法回收应收账款等因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4、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公司持有大额预付款项,不排除供应商因市场环境或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预付款项出现较大损失的风险。

5、法律诉讼引致的风险。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甚至强制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会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根据公开渠道了解,公司涉及多个诉讼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包括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蓝盾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高炽贸易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的案件,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等。

6、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蓝盾股份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蓝盾股份

总资产为 46.89 亿元，总负债为 55.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1 亿元，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已资不抵债，巨额债务未能偿还，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

7、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况。2021 年以来，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的“蓝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对“蓝盾退债”追加担保，对“蓝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蓝盾股份针对上述议案的回应如下：

“1、要求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以蓝盾股份的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股权以及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如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本次债券设立抵押、质押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已资不抵债、巨额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业务已陷入停顿。公司债权人纷纷对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均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子公司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人。公司持有的“蓝盾退债”募投项目陕西咸阳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以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依法被查封、

扣押、监管的财产不得抵押。因此公司目前没有可以用于抵押的财产给“蓝盾退债”提供担保。

2、要求发行人寻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收购剩余“蓝盾退债”及为“蓝盾退债”提供相关资产担保以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向金融机构借贷了巨额本金，其中部分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金融机构均已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根据判决或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相应的偿债履行能力，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蓝盾退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没有实际意义。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也没有其他关联公司能为“蓝盾退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偿债资金来源或偿债方式，配合相关工作。”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